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的條款，並預期於可見的未來繼續進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1年1月1日，上海奧拓瑪（作為業主）與上海雙樺（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901、909、910、910、911及912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一」）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即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第6項物業，建築面積約745.35平方米，由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

於2011年1月1日，上海奧拓瑪（作為業主）與友申實業（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908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二」）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即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第7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49.7平方米，由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用途。

於2011年1月1日，上海奧拓瑪（作為業主）與雙樺汽車配件（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9樓902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三」）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即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第8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14.51平方米，由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

上海奧拓瑪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海奧拓瑪為董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奧拓瑪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14條，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和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為「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一已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224,237元、人民幣1,224,237元及人民幣1,191,910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二已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45,882元、人民幣245,882元及人民幣245,882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三已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88,083元、人民幣188,083元及人民幣188,083元。

### 年度上限

根據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辦公室物業一的三年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464元、人民幣1,207,464元及人民幣1,207,464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建議上限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7,464元、人民幣1,207,464元及人民幣1,207,464元。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年度租金乃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亦已確認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現時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辦公室物業二的三年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2,520元、人民幣242,520元及人民幣242,52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建議上限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520元、人民幣242,520元及人民幣242,520元。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年度租金乃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亦已確認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現時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辦公室物業三的三年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5,508元、人民幣185,508元及人民幣185,508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建議上限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508元、人民幣185,508元及人民幣185,508元。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年度租金乃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

## 關連交易

亦已確認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現時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該等交易已經及須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又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供應協議

於2011年5月23日，上海雙樺與上海友辰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上海友辰同意向上海雙樺銷售管材。供應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於2010年6月15日之前，上海友辰乃一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6月2日，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先生透過龍蒼投資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上海友辰的50%股權。於2010年6月15日，即上海友辰獲頒發經修訂營業執照的當天，上海友辰成為董先生的聯繫人，並由此成為彼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友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14A.14條，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上海友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加工鋁材、鋁產品和金屬產品。

於2010年6月15日之前，上海友辰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鋁管。除鋁管之外，自2010年第四季度以來，上海友辰亦向本集團供應鍍鋅扁管。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上海友辰所提供的產品向上海友辰支付的費用主要按(i)上海友辰為上海雙樺進行的鋁錠加工數量；(ii)向原材料供應商購買鋁錠的價格；及(iii)上海友辰所收取的加工費而釐定。本公司董事確認，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該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條款。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應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乃經公平原則按市場價格議定，並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有關供應而向上海友辰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8.8百萬元（相等於約10.5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等於約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百萬元（相等於約11.6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本集團就有關供應而向上海友辰支付的費用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供應協議就上海友辰提供產品應付的建議上限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49,228港元）、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6,344,150港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相等於約28,978,565港元）。該等建議上限乃按(i)於往績記錄期向上海友辰的實際採購金額；(ii)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上海友辰的實際採購金額；(iii)由於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生產壓縮機（於2010年方開始試產）的生產規模持續擴大及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增長，預期自上海友辰的採購金額將會增加而釐定。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該等交易是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公司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又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 確認

〔●〕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